

东营市 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

东财税〔2021〕3号

东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三批具备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财政部门，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各县区、开发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、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8〕29号）及《东营市财政

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税〔2019〕10号）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共同审核，认定东营市律师协会和中国国际商会东营商会 2 个单位具备 2020-2024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（见附件）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，凡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，应及时报告市级财税部门，由市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。

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

附件

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序号	单 位	免税期限
1	东营市律师协会	2020-2024 年度
2	中国国际商会东营商会	2020-2024 年度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东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印发
